

# 庭审网络直播

## ——司法公开的新型方式与中国范式

支振锋\*

**摘要** 司法公开是现代司法的内在价值,近年来人民法院继续在深化司法公开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尤其是包括移动互联网直播在内的庭视频网络直播的逐渐拓展和走向常态化。我国司法公开正实现从传统以纸质为主到电子化和数字化的转变以及从静态到动态的飞跃,逐渐从传统庭审旁听的“现场正义”、报纸广播的“转述正义”到电视直播和网络直播的“可视正义”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即视正义”,打造司法公开第四平台,形成对西方国家的弯道超车,树立司法公开的中国范式。当然,庭审网络直播在安全可控、隐私保护等方面所出现的问题,也必须高度重视和解决。

**关键词** 司法公开 庭审网络直播 即视正义 安全可控 权利人保护

中国有着重视司法公开的宝贵传统。司法过程不仅向两造公开,还面向所有民众和社会公开并允许社会力量参与司法,一直是传统中国司法的重要实践,<sup>[1]</sup>人民司法继承优良传统,更加推陈出新。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公开取得重大进展和成就,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新型技术优势,不仅成为政务类信息公开的标杆,更拓展了全球司法公开新广度,引领世界司法公开新高度,树立了司法公开的中国标准和范式。

### 一、以透明司法促进阳光正义

如果拥有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也许不得不承认,对司法的不信任是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现象。即便在很长时间内曾经因公开裁判文书而引起各国效仿的英美法系国家,随着冷战结束以来制度环境的不断变化,也越来越面临神秘主义的质疑并导致社会隔阂。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一系列刑事错案的曝光,极大地破

坏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sup>[2]</sup>而美国发生的贝尔法官被强迫辞职、怀特法官连任失败、萨洛金法官主动辞职三大司法事件,也激起美国民众对司法以专业为名而行封闭之实的反对,引发严重的司法信任危机。<sup>[3]</sup>

### (一)世界性司法公信力危机

一系列调查数据不断揭示出司法公信力遇挫的严重性。美国律师协会1998年在《美国司法体系的认知报告》中披露的调查显示,公众对于司法系统的信任度仅为30%,另外有27%的公众对美国司法系统极度不信任。<sup>[4]</sup>美国国家州法院中心1999年在《公众如何看待州法院》调研报告中公布,受访美国公众对自己所在社区的法院表示出较多信心的比例仅为23%。<sup>[5]</sup>加拿大2000年前后的民调显示,有43%的加拿大民众给司法体系投不信任票。<sup>[6]</sup>澳大利亚司法部官方报告《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显示,当被问及“对刑事法院能够公

\*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本文的完成,感谢东南大学王禄生教授与我的研究生邢浩浩在资料上的帮助和思路上的启发。特致谢忱!

[1]黄晓平:“中国传统司法的公开模式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借鉴意义——以宋代以来州县司法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中西法律传统(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See Richard Nobles & David Schiff, “Public Confidence in Criminal Justice: The Lessons from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48 The Howard Journal 461(2009).

[3]See Shirley S. Abrahamson, “Courtroom with a View: Build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8 Willamette J. Int'l L. & Dis. Res. 13(2000).

[4]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ort on Perceptions of the U.S. Justice System”, Alb. L. Rev. 1307, 1321(1999).

[5]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How the Public Views the State Courts: A 1999 National Survey, May 14, 1999, Washington, DC., p.12.

[6]Julian V. Roberts, “Public Confidence in Criminal Justice in Canada: A Comparative and Contextual Analysis”, Canadian J. Criminology & Crim. Just. 153, 161(2007).

正处理案件”的信心时,78%的受访公众表示“只有很少信心”或者“完全没有信心”。<sup>[7]</sup>一项对俄罗斯博客使用者的调查表明,“俄国人对官方组织的信任度非常低,特别是对于政党组织、司法组织、电视媒体和几乎所有的官方政府机构。相对而言,对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有较高的信任度,之后是环保组织。”<sup>[8]</sup>

大致在同一时期,欧洲各国公众对司法系统的整体信任度为44.8%。<sup>[9]</sup>法国公益组织“法律与司法研究中心”分别于1997年11月和2001年5月进行的《法国人与法国司法:评估与期望》及《关于公众对法官司法满意度的调查》也显示,公众对司法并不十分信任,对于司法自身缺陷未能改变而感到不满。<sup>[10]</sup>2008年5月和6月,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发起,法国民意调查研究所以《法国人,法官和职业伦理》为题进行了更权威的调查,结果发现民众对司法的信任依然不能令人满意。在调查报告中,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认为,“这场不信任已经持续太长时间,因而我们不能再在解决问题的道路上踌躇不前了。”“应该建立起法国公民对于司法机关的信任,目的不是为了后者的舒适惬意,而是出于对公民的基本权益的保护:这种信任是由公民给予的,司法机关应该不负众望。”<sup>[11]</sup>

不信任源于不了解。美国司法协会(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原副会长弗朗西丝·泽曼斯指出:“法院和公众觉得彼此都是异数,并且彼此缺乏了解。”<sup>[12]</sup>从英美法系各国的抽样调查来看,民众对于司法体系的认知确实十分有限。《美国司法体系的认知报告》指出,只有26%的受访者被认定为对司法系统有良好的认知。<sup>[13]</sup>《公众如何看待州法院》也指出,只有14.1%的受众认为自己对司法有良好的认知。<sup>[14]</sup>英国摩里民意调查(MORI)2003年版的数据指出公众对多数刑事司法机构不太熟悉。<sup>[15]</sup>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贝弗莉·麦克拉克林(Beverley McLachlin)列举的该国司法体系四大亟待解决的问题时,就重点强调了公众对司法体系的角色、任务缺乏足够的了解。<sup>[16]</sup>

了解带来信任。赫伯特·柯瑞泽等人1998年对美国威斯康星州的实证研究显示,对司法体系越了解的受众,其对司法体系的信心越强烈;越多正面司法经历的受众,对司法体系也越信任。柯瑞泽还指出,在1992年针对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实证调查中得出了相似的结论。<sup>[17]</sup>“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活动了解越多,则对司法制度的信赖越强。相反,公众不关心、不了解司法制度,则越是不信任司法制度”。<sup>[18]</sup>

[7]David Indermaur & Lynne Roberts, Confiden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port of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No. 387, November 2009), p. 3.

[8]Alexanyan, Karina and Barash, Vladimir and Eting, Bruce and Faris, Robert and Gasser, Urs and Kelly, John and Palfrey, John G. and Roberts, Hal, Exploring Russian Cyberspace: Digitally-Mediated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March 2, 2012). Berkman Center Research Publication No. 2012-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014998>.

[9]数据来源于“欧洲价值研究”项目(European Values Study,简称EVS)的官方报告。该研究项目自上世纪80年代起开展大范围的,针对欧洲国家的,历时性实证调查。截至目前,该项目一共出台欧洲价值研究报告4份(1981年、1990年、1999年和2008年)。本文提供的数据为1999年的报告(3rd Wave)。具体数据可参见Loek Halman, The European Values Study: A Third Wave, Source book of the 1999/2000 European Values Study Surveys, p. 198. 也可参见EVS的官方主页<http://www.europeanvaluesstudy.eu/>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3月26日。以上关于司法不信任情况的数据,亦参见王禄生:“英美法系国家‘接触型’司法公开改革及其启示”,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6期。

[10]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国人与法国司法——重塑司法公信力”,巢志雄、田庄译,载徐昕主编:《法国司法前沿》(《司法》第八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73-374页。

[11]同上注,第401,402页。

[12]Frances K. Zemans,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Courts”, Just. Sys. J. 722, 722(1991).

[13]ABA在调查时设置了17个有关美国司法系统的基本知识,如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姓名。如果受访者回答正确13个则被认为是对司法系统有良好的认知。参见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ort on Perceptions of the U.S. Justice System”, Alb. L. Rev. 1307,1313-1314(1999).

[14]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How the Public Views the State Courts: A 1999 National Survey, p. 18.

[15][英]朱利安·罗伯茨、麦克·豪夫:《解读社会公众对刑事司法的态度》,李明琪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16]Beverley McLachlin, “Preserv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Man. L.J. 277, 2002, p. 281.

[17]Herbert M. Kritzer & John Voelker, “Familiarity Breeds Respect: How Wisconsin’s Citizens View Their Courts”, 82Judicature 59(1998).

[18]蒋惠岭:“扫除司法公开的十大障碍”,载《中国审判》2010年第5期。

为了重塑信任,《法国人,法官和职业伦理》报告认为开宗明义的解决之道就在于“司法应当更加公开”、“司法应当更加容易被人理解”、“司法应当更加与时俱进”。在《法国人与法国司法——重塑司法公信力》中,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认为,“我们必须承认允许摄像及录音设备对法庭进行记录确能带来很大的优势,它让那些不当的行为有所收敛,同时使公众能够对司法官的职能有更多的了解。”“为了更好地传达信息,司法机关还应当使法庭摄录的规则清楚且公开。”“多媒体当下还远远未能成为司法机关向公众传播法律信息的首选媒介。如果司法机关希望更好地被认识、被了解,就应该借助更多的大众传媒,而不仅仅是纸质媒体。”<sup>[19]</sup>

## (二)移动互联网提升司法透明度

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互联网必将与更多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战略的顶层设计,“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之一。在此背景下,司法、媒体、民众等之间关系更为复杂,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法院业务”的推进与司法公开新媒体的应用,将为彼此之间的共生共荣提供契机。伴随着电视到网络再到自媒体的发展,司法实践中庭审从电视直播、网络直播正发展到新媒体直播。从效果上看,司法公开得益于手段的创新、新工具的运用而不断进步,同时新媒体也因为参与司法实践,而拓展了新平台,寻找到了技术更新的新增长点,更为重要的是司法的便民性、群众性特征得以重新发现和实现。

对法院来说,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互联网尤其是新媒体进行庭审网络直播,是可以利用的最高效、便捷的技术手段,由此将法院在“做什么、怎么做、为何做”的过程尽可能展现,做到阳光透明,提高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树立公正、高效、为民、廉洁的形象。而这种尝试对于我国在尚未出台“信息公开法”的背

景下不断推进的政府信息公开,也不无裨益。以薄熙来案的微博直播为例,2013年8月,“济南中院”通过150多条微博、近16万字的图文直播,数亿人得以“旁听”庭审,成为“近年来我国庭审中使用新媒体的标志性事件。”<sup>[20]</sup>这对于法院形象的提升和司法公信的增强都起到积极作用。

庭审网络直播也促进互联网事业发展。“媒体的本质,不是维护正义的组织而是传播信息的组织。换言之,正义不是媒体的目的,信息才是它的目的”,<sup>[21]</sup>而通过将庭审过程原汁原味的呈现,这一过程中所携带司法公开价值信息也必将影响到受众群体,引导舆论,发挥润物细无声的功效。2015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全国21个省88家法院携手开展以“阳光司法 联动禁毒”为主题的涉毒案件庭审视频直播公益活动,当日就有超过120万人次观看各法院直播的审理或宣判过程。这显然是新媒体寻找新的产品和呈现形式的重要途径。

庭审微体验,权利大提升。对于人民群众而言,通过手中的手机客户端即可关注庭审直播,这种基本摆脱地域和空间限制的微观体验,十分便于操作和推广。他们对于司法运作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也更能落到实处。2015年11月陕西省三级法院共同开展的“陕西院长开庭月”,共有50位院长参与,通过微博视频直播案件55场,新闻发布会1场,视频浏览量共计近194万人次,互动转发5993次,评论6403条。创建的微博话题“陕西院长开庭月”,阅读量更是高达113.1万人次。有网友在观看微博庭审直播后评论道:“院长开庭办案让人心服口服,我为院长们点个赞!”还有网友说:“够公开,够公正,赞一个!”<sup>[22]</sup>

## 二、利用新媒体推行司法公开的国际实践

尽管与中国一样,近代以来司法公开同样成为西方国家重要的司法价值,各国也从不同的层面进行各自的司法公开实践。但在对新媒体的利用、利用新媒体进行司法公开甚至利用新媒体进行庭审视频直播问题上,不同国家的认识也存在不同,并历经时代的迭变。

[19]同注[10],第388页。

[20]赵秉志:“薄熙来案件审理具有多种法治意义”,载《法制日报》2013年9月2日第7版。

[21]李咏:“媒体与司法的紧张与冲突——制度与理念的在分析”,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

[22]贾明会、吴晓荻:“‘够公开,够公正,赞一个’——陕西法院‘院长开庭视频直播月’活动纪实”,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6日第1版。

### (一)从禁止到宽容

虽然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都进行了各有特色的司法公开实践,但在是否能够进行庭审直播,尤其是能否进行庭审视频网络直播问题上,西方国家法院在长期以来一直心存疑虑。近年来态度有所缓和,甚至在理念上接受了庭审视频直播,但实践上却呈现参差不齐,水平不一的特点。

就国际层面来看,进行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甚至网络庭审直播,并不是一项积极的国际义务或要求。世界刑法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关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第15条规定:“大众传媒对法庭审判的报道,必须避免产生预先定罪或者形成感性审判的效果。如果预期可能产生这种影响,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播送审判情形。”1994年《媒体与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则》也“并不要求有对庭审过程现场直播或者现场录像的权利”。这是出于审慎的考虑,担心媒体干预司法甚至媒体审判。不过,《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9条,《欧洲人权宪章》第10条也都规定了公民知情权;《媒体与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则》第5条规定:“不排除对因私人原因而进行的调解与协商的录音、录像”。可见,相关国际法实际上为庭审直播预留了一定的空间。<sup>[23]</sup>

出于对当事人隐私的保护,尤其是对相关偏私性报道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生活的担忧,西方国家实际上一度对媒体报道司法有所限制,更难允许普遍性的庭审录播或直播。在英国,通过缄口令直接限制媒体,除了根本不公开审理的某些案件外,法院还可以发布命令,要求媒体对某些案件的报道予以推迟。很长一段时间里,英国一直禁止电视直播法院的诉讼过程。<sup>[24]</sup>在美国,法官向媒体发布缄口令已经是普通法上早已有的做法。美国《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53条规定:

“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法庭必须禁止庭审过程中有人拍照或者从法庭内部对外发布庭审过程。”由于担心媒体带有偏见的报道方式可能会误导公众,美国法院还曾在埃斯蒂斯案和谢泼德案中发回重审,并重新作出无罪判决。<sup>[25]</sup>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Souter 曾宣称:“摄像机若要进入法院,除非踏过我的尸体。”<sup>[26]</sup>

但实际上,情况正在发生变化。虽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不允许在法庭上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媒体,许多联邦和州的法院系统也一直反对在法庭上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类似技术,但2009年1月,美国爱荷华州联邦法官麦克·班尼特允许一位记者通过博客报道一起税务欺诈案件,条件是她必须背对法庭以降低其打字造成的干扰。2009年3月,美国联邦堪萨斯州地方法院法官托马斯·马丁允许记者通过推特报道其一起庭审。<sup>[27]</sup>在英国,2010年12月20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首席大法官签发了《关于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庭内使用推特等社交媒体实时报道庭审情况的临时性指导意见》。2011年2月3日,英国最高法院也制定了《在法庭内使用推特等实时文字通信的指导意见》。2011年5月4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首席大法官签发了关于法庭内部使用社交媒体实时报道庭审的“正式指导意见”。法院认为,记者和法律评论员由于受过良好训练,可以直接在法庭内部进行社交媒体文字报道,但普通民众则需得到批准。<sup>[28]</sup>

### (二)使用社交媒体已成为普遍实践

根据2013年的一项调查,美国联邦法院系统200个法院中(从美国最高法院到巡回法院、地区法院以及破产法院),有大约25%使用某种形式的社交媒体,其中使用Facebook的有5个、Twitter的11个、YouTube的4个、LinkedIn的有1个、其他平台的5个。<sup>[29]</sup>其中,美国最高法院的Twitter账户异常活跃,而Facebook界面则相对不活跃。<sup>[30]</sup>新墨西哥地区破产法院拥有一个

[23] 支振锋:《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研究报告(201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6-18页。

[24] 高一飞:《网络时代的媒体与司法关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0-11、29页。

[25] 同上注,第165页。

[26] 支振锋、邢浩浩:“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研究报告”,载《战略与管理》2016年第4期。

[27] 同注[24],第164-165页。

[28] 同注[24],第29页。

[29] “Social media and courts: Innovative Tools or Dangerous Fad? A Practical Guide for Court Administrators”, by Norman H. Meyer, Jr.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IJCA), Vol. 6 No. 1, June 2014.

[30] <https://twitter.com/ussupremecourt>; <https://www.facebook.com/UsSupremeCourt>, 2016年5月27日访问。

积极活跃的 Facebook 界面和一个 YouTube 频道。<sup>[31]</sup>同年的一项调查中,联邦法院的书记员被问及是否以及如何使用社交媒体,超过 2/3 的法院对此作了回复,进行了回复的 135 个法院中,只有 21 个表示他们使用了社交媒体,约占 15.6%,17 个法院表示计划在将来使用社交媒体。在这些使用社交媒体的联邦法院中, Twitter 被使用的最多,其次是 Facebook、YouTube、LinkedIn 等。<sup>[32]</sup>美国的州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则广泛地应用了社交媒体,大部分的州高等上诉法院包括其法院的行政办公室应用了如下一种或者多种社交媒体平台: Facebook、Twitter、YouTube 以及 flick 等,其中 Twitter 最受欢迎。初审法院也广泛地应用了社交媒体。<sup>[33]</sup>但整体上看,联邦法院对社交媒体的应用尚且不多。美国联邦法院应用这些社交媒体平台主要用于与公众、媒体、陪审员的信息交流,培训活动、人员招聘以及其他信息交流。<sup>[34]</sup>

澳大利亚法院越来越注重与公众建立密切的联系。诸如脸书、推特等社交媒体在澳大利亚的社会各领域都得到普遍应用。但澳大利亚法院整体上对利用这项技术持谨慎的态度。一些法庭已经使用社交媒体,但通常用于对其他主体的规制(如,限制记者利用推特对案件的直播或者陪审团对社交媒体外部使用的研究)而非考虑他们自己如何积极地使用。除了维多利亚的显著例外,大多数法院的信息官员并未使用社交媒体平台。维多利亚法院使用 Twitter 和其他社交媒体工具最为活跃,包括通过法院网站使得审判和口头辩论能够在线获得。而且 Twitter 被用于回应对法院的批评和公布法院意见。这对于提高法院的可达性和程序的透明度,潜力巨大。维多利亚最高法院主要应用两种社交

媒体网站: Facebook 创建于 2013 年; Twitter 账户创建于 2011 年,<sup>[35]</sup>目前有粉丝约 2900 人,其中包括媒体、律师、大学生以及民众等。Twitter 被认为在发布信息上积极并且非常有效,人们当前经常利用 Twitter 搜寻法院相关信息。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应用 Twitter 以来,州内诸多法院也纷纷加入。<sup>[36]</sup>

加拿大法院技术中心(CCCT-CCTJ)在 2011 年 10 月成立了关于社交媒体与法院网络行动工作小组(IWG),任务有二:评估和决定法院需求并进行适当的实践;考量法院应用社交媒体的最佳实践。作为首要倡议,IWG 形成了《加拿大关于在法院使用电子通讯设备的准则》(National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Devices in Courts),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CCCT-CCTJ 批准通过并在其网站公布,其开篇即指出“‘司法公开’原则是这些准则指定的根基所在,它要求司法系统的透明和责任履行,以提升司法公信力。”<sup>[37]</sup>之后,工作组将注意力转向司法人员对社交媒体的使用上,并于 2015 年 5 月发布《加拿大司法人员社交媒体使用》(The Use of Social Media by Canadian Judicial Officers),已在探讨司法人员使用社交媒体的法律、社会以及技术等层面的蕴含与问题等。

此外,英国最高法院应用了 Twitter、YouTube、Flickr 等社交媒体。<sup>[38]</sup>挪威法院管理办公室(NCA)从 2009 年开始社交媒体的应用,并制定了相关政策:为考虑社交媒体应用的法院提供指南(决定受众群体、回复责任以及一些优秀实践等);挪威法院管理办公室应用社交媒体的策略(各种社交媒体的受众群体、各种媒体内容范例、增加法院网站访问量的目标等)。<sup>[39]</sup>多米

[31] <http://nmb.uscourts.gov/>; <https://www.facebook.com/NMBankruptcyCourt>; <http://www.youtube.com/NewMexicoBankruptcy>,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2] [http://ccpio.org/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3-New-Media-Survey-Report\\_CCPIO.pdf](http://ccpio.org/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3-New-Media-Survey-Report_CCPIO.pdf),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3] <http://www.ncsc.org/Topics/Media/Social-Media-and-the-Courts/Social-Media/Home.aspx>,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4] 同注[26],第40页。

[35] <https://www.facebook.com/SupremeCourtVic>; <https://twitter.com/SCVSupremeCourt>,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6] Alysia Blackham and George Williams, Australia Courts and Social Media, <http://ssrn.com/abstract=2331819>,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7] Canadian Centre for Court Technology, Guidelines、Studies, online; [http://wiki.modern-courts.ca/images/9/96/Use\\_of\\_Electronic\\_Communication\\_Devices\\_in\\_Court\\_Proceedings.pdf](http://wiki.modern-courts.ca/images/9/96/Use_of_Electronic_Communication_Devices_in_Court_Proceedings.pdf),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8] <https://www.supremecourt.uk/>, 2016年5月27日访问。

[39] <http://www.domstol.no/en/Domstoladministrasjon/enno/>, 2016年5月27日访问。

尼加共和国最高法院开通了 Twitter 和 YouTube, 萨尔瓦多最高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和 Twitter, 格鲁吉亚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爱尔兰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立陶宛上诉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墨西哥最高法院开通了 Twitter, 秘鲁宪法法院开通了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塞耳威亚共和国贝尔格莱德第一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罗马法院开通了 Facebook 和 Twitter, 法国宪法委员会开通了 Twitter, 土耳其共和国司法部开通了 Facebook。<sup>[40]</sup>

一些国际法院和特别法庭也应用了社交媒体: 国际刑事法院开通了 Twitter、Flickr,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通了 Facebook、Twitter、YouTube, 黎巴嫩特别法庭开通了 Twitter、YouTube、Flickr,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开通了 Twitter。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也开通了 Twitter、YouTube 和 Instagram。<sup>[41]</sup>对于法院应用社交媒体的态度, 其成员是肯定的。“我们有时候会怀疑法院能有那么多内容要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吗? 或者对我们这种类型的机构应用社交媒体是否恰当呢? 我的答案都肯定的, 并且我坚信法院有义务与公众群体建立联系, 而社交媒体为此提供了最佳途径。”<sup>[42]</sup>

### (三) 庭审网络直播逐渐开展

历史上, 最早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庭审直播的当属美国, 美国很早就有利用广播电台进行庭审播出的实践。但对于庭审直播, 尤其是庭审网络直播, 在美国依然一波三折, 并不存在普遍的、常规的庭审直播, 甚至在很多联邦和州法院系统, 长期禁止摄像机进入法庭。但近年来, 情况开始发生很大变化。

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来说, 不存在庭审直播, 但法庭辩论当天会把庭审记录文本发布到官方网站上, 文本为官方所认可但保留最终意见。这些文本会在联邦

最高法院的网站永久存档。目前在联邦最高法院的网站上公布的文本中, 最早的时间可追溯到 2000 年 10 月 2 日, 最新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sup>[43]</sup>从联邦最高法院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审理的“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 at Austin”一案以及近年来公布的案件来看, 当前的庭审记录仍旧采用本文和录音两种方式, 并没有使用新媒体进行视频直播。事实上, 在联邦最高法院公共信息办公室制作的《报道者适用指南》(A Reporter's Guide to Application) 第三部分中, 针对经常被问及的法庭中是否允许使用摄像机或者将法庭裁决录做广播的问题, 联邦最高法院给出了非常明确的回应——“我们将遵循先例, 不允许。”<sup>[44]</sup>

摄像机进法院最强烈的反对者 Souter 大法官已从美国最高法院退休, 而来自媒体和国会的允许摄像机进入最高法院和其他联邦法院的压力也似乎暗流涌动。1988 年 1 月, 时任美国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授权成立了关于法庭使用摄像机的特别委员会, 1990 年 9 月, 美国司法会议接受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允许在 6 个联邦地区法院和 2 个上诉法院开展一项为期 3 年的摄像机进法庭的计划性试验。1991 年 7 月试验开始, 1994 年 10 月, 委员会提出报告, 认为应允许在联邦和地区上诉法院对民事诉讼进行拍照、录音和广播, 但最终未被联邦司法会议接受。但 2010 年 9 月, 联邦司法会议又批准了一项为期 3 年的计划性试验以评估摄像机在联邦地区法院法庭中的影响。试验从 2011 年开始, 选中了 14 个联邦地区法院进行试点, 并且记录仅限于民事诉讼。这 14 个地区法院已经在网上发布了累计数百小时的数字录像以供公众观看。<sup>[45]</sup>这些录像由美国司法会议授权作为“摄像机进法院”试验性计划的组成部分, 覆盖了从研究会议到日常审判的大范围民事诉讼。据统计, 这些录像已被

[40]资料均来自各法院官方网站, 2016年5月27日访问。

[41]资料均来自国际法院官方网站, 2016年5月27日访问。

[42]“Social Media and the Courts: Innovative Tools or Dangerous Fad? A Practical Guide for Court Administrators”, Norman H. Meyer, Jr.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Vol.6 No.1 June 2014.

[43]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官方主页上, 设有专门的“Recent Arguements”, 公布了2002年10月2日至2015年12月9日的法庭辩论的文本和录音, 访问者可以自行下载。参见<http://www.supremecourt.gov/>, 2015年12月30日访问。

[44]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er's Guide to Application”, <http://www.supremecourt.gov/publicinfo/publicinfo.aspx>, 2015年12月30日访问。

[45]Cameras in Courts, U.S. Courts, <http://www.uscourts.gov/Multimedia/cameras.aspx>.

观看数 10 万次。<sup>[46]</sup>

设计该计划的本意在于消除已察觉到的摄像机给法庭进行中的诉讼的损害。但是出乎意料显现了法庭录像的显著益处, 尽管视频不具备书面意见作为先例的价值以及相关法庭规则和制度的可预测性, 但它们也能构建随后与法庭互动的那些人的期待。从教育和认知的视角而言, 它们为当事人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源, 主要包括程序教育、法庭文化适应、公正审判以及法庭印象构建等。而对此的顾虑主要表现为“以偏概全”问题, 即观看者可能只看诉讼记录的片段, 由此可能曲解诉讼及其参与者。<sup>[47]</sup>

尽管有所限制, 当前美国仍有 50 个州作出了相关规定, 允许摄像机某种程度上在州法院系统的使用。<sup>[48]</sup> 联邦法院中, 第二巡回法庭和第九巡回法庭可以选择在上诉法庭使用摄像机。州法院明显比联邦法院更为思想解放, 这是因为, 州法院法官面临更大的民意要求直播的压力, 而任职终身的联邦法院法官则不太在意这种压力。但遗憾的是, 从美国州法院利用社交媒体发布的内容来看, 并未发现利用社交媒体直播庭审, 在 YouTube 设有“法庭辩论”列表的密歇根州发布的庭审视频, 也并非通过直播的途径。不过, 密歇根等州高等法院主页设有“YouTube 频道”和“州高等法院直播”, 将法庭辩论在互联网上进行影像直播, 并且扩大了视频直播的范围, 不限于法庭辩论, 还包括行政听证和行政会议。<sup>[49]</sup>

英国最高法院设有专门的直播频道,<sup>[50]</sup> 观看者可以观看英国最高法庭的审理过程, 并在官网公布时间表。<sup>[51]</sup> 其进行直播的目的在于公正、准确地报道法庭诉讼。但观看者不允许对直播内容重新使用、剪辑或流传等, 否则追究其盗版、诽谤法律责任, 甚至蔑视法庭的罪责。英格兰和威尔士依然存在禁止电子设备媒体进

入法庭诉讼程序, 但这项禁止可能会被搁置。苏格兰并没有像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禁止性规定, 而通过了拥有若干限制条件的试验性计划, 但媒体发现取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十分困难, 所以并未生成一个可操作性的模式。

在其他国家, 庭审录像与播出, 也越来越得到认可。<sup>[52]</sup> 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反对在法庭内使用摄像机, 但在有些案件中已被允许, 但这些案件只能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且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播放。韩国不允许在法庭内使用摄像机, 但有法官主张在法庭内引入摄像机会产生越来越多的利益。尽管澳大利亚在这个问题上兴趣盎然, 但并未有在法庭使用摄像机的实践, 澳大利亚虽然有电视转播的案例, 但也仅是基于临时性准则而非政策性的变更。新西兰在 1995 至 1998 年着手一项试验性计划, 其中允许拍摄高级法院的案件。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巴西, 他们不仅准许在巴西最高法院使用摄像机, 并且准许在大法官商讨的过程中使用。<sup>[53]</sup>

### 三、司法公开的中国范式

人民法院一直有重视司法公开的传统, 新时期以来, 我国司法公开以超常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迄今, 我们已经初步实现了司法公开从纸质到电子、从静态到动态、从广电报纸到网站视频的巨大变化。尤其是近年来,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社交媒体的使用, 在庭审公开上更实现了从网络到微博、从图文到视频、从零散到常规的突飞猛进。在庭审公开上, 我们已经初步实现了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有目共睹, 不断向中共十八大确立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理想目标前进。

#### (一) 初步形成了庭审公开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宪法》第 125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除法

[46] Admin.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2013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ngoing Pilots and Projects, <http://www.uscourts.gov/Federal-Courts/UnderstandingtheFederalCourts/AdministrativeO?ce/DirectorAnnualReport/annual-report-2013/the-courts/ongoing-pilots-projects-and-reports.aspx>.

[47] Judge on Demand: the Cognitive Case for Cameras in the Courtroo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115, April 21, 2015, page 79-92.

[48] Nancy S. Marder, “The conundrum of cameras in the courtroom”, 2013. <http://ssrn.com/abstract=1969115>.

[49] 同注[26]。

[50] <http://news.sky.com/supreme-court-live>, 2016年5月27日访问。

[51] <https://www.supremecourt.uk/live/court-01.html>, 2016年5月27日访问。

[52] 同注[26]。

[53] Cameras in Courts, U.S. Courts, <http://www.uscourts.gov/Multimedia/cameras.aspx>.

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组织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第18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行政诉讼法》第45条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宪法、组织法与相关诉讼法所确立的审判公开原则,是庭审公开最坚实的法律依据。

基于宪法及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不断出台规定,支持庭审公开。1999年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2007年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规定:“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进行直播、转播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进行。”2009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规定:“因审判场所等客观原因所限,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放旁听证或者通过庭审视频、直播录播等方式满足公众和媒体了解庭审实况的需要。”2010年《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对庭审直播问题做了详细规定。2013年《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2016年4月14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增加了第10条、第11条,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第11条规定“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一)公众关注度较高;(二)社会影响较大;(三)法治宣传意义较强。”

## (二)庭审直播进展迅速

人民法院一直重视利用新的视听技术拓展庭审公开的范围与幅度。随着传播技术的进步,庭审直播成为司法公开的新趋势。从1996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视直播一起劫钞案开始,庭审直播将司法公开不断推向新的高度。2013年10月9日,周强院长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要求,依托信息技术,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2013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2013年12月11日,“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正式开通,即使足不出户也可以线上“旁听”庭审,感受正义的“即视性”成为现实。地方各级法院积极创新,拓展庭审公开的形式和范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全日制”庭审网络直播项目。<sup>[54]</sup>

就庭审网站视频直播来说,根据调查,<sup>[55]</sup>全国已经有3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庭审网站视频直播工作,几乎实现了各省全覆盖。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走在司法公开前列,专门建设有阳光司法网,很早就尝试庭审网络或微博直播。江苏、浙江等地法院的网络庭审直播,也都有很大进展。从网络平台建设上来看,绝大部分法院都在高院或中院层面上建立起了自己的网络庭审直播平台,有些地方甚至基层法院走在网络庭审直播的前列。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在网络视频直播上的探索步伐值得肯定。我国第一次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就是基层法院举办的:2003年5月14日,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对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进行了网络直播。

我国业已建成中国庭审直播网等庭审直播系统。

[54]郭士辉:“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亮点巡礼”,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11日第1版。

[55]同注[23]。



数据最能说明问题,从2003年到2011年9月23日,人民法院共进行网络图文直播4683起。2014年全国法院直播案件8万件,2015年为13万件,增幅高达62.5%。据不完全统计,到2015年12月,仅河南法院系统就已累计直播1.4万余件,江苏法院系统2.2万件。这些数字,在全世界都是惊人的。

而从2014年起,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庭审网络直播成为新的趋势,进展极为迅速。电视和网络庭审视频直播初步实现了可视正义。尽管相对于电视直播的诸多限制,网络直播更加灵活,更便于事后回看,但同电视直播一样,网络直播仍然是点对多,而且有观看场所的限制。因此,从2013年以来,因为能够实现多对多,方便手机随时随地观看和回顾的“即视性正义”,微博庭审视频直播迅速发展开来。但早期微博直播庭审主要是图文直播,近两年,随着以新浪微博媒体与阿里巴巴云平台相结合所推出的司法云服务,微博庭审视频直播开始在全国推广开来,并成为庭审公开最有效、最便利的方式。<sup>[56]</sup>2011年3月21日,山东莱阳法院微博现场直播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庭审过程,首开端绪。2012年8月,广西北海中院在广西法院率先开通官方微博,2013年3月19日,首次进行微博直播一起抢劫案件。2013年8月,济南中院通过150多条微博、近16万字的图文直播了薄熙来案的审理,数亿人得以“旁听”庭审,这是近年来法院通过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经典案例。截止到2015年12月15日,全国各级法院开通微博3980个;从2015年3月26日起,到2016年2月底,已有480家法院开通新浪微博庭审视频直播,微博直播案件1702场。<sup>[57]</sup>

### (三)正在构筑的司法公开第四平台

2015年2月27日,中国法院手机电视APP正式开通上线,4个月后用户就超过50万人。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周强院长在法院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工作新要求。未来,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

版,加强数据的智能化应用,深化司法公开必将打开新的空间。<sup>[58]</sup>

2016年7月1日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公开审理案件原则上一律在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新浪网法院频道3个平台同步进行网络视频直播。7月6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签约活动在京举行。从7月初到8月底,短短两个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实现庭审直播80件次,累计直播观看量超过3000万人次,特别是陶凯元、贺荣两位副院长主审案件的直播,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并为该项工作在全国法院的推进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正如景汉朝副院长指出的,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公开开庭的庭审活动原则上均通过互联网直播,对全国法院将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全国法院大量案件上线直播所形成的庭审数据库,将成为法官办案的参谋和助手,成为研究中国审判制度的第一手资料,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宝贵资源。<sup>[59]</sup>而庭审网络直播,将成为我国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人民法院着力打造的第四大公开平台,为我国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事业,带来更加令人期待的前景。

### 四、结语:人民法院的“可视正义”

但实事求是地讲,整体上看,各地法院在网络庭审直播平台建设上,仍然存在一些共同的缺陷,使网络直播庭审效果打了折扣。一是观念上的,不少法院对庭审网络直播仍然是消极无为的态度,少数法官对庭审网络直播不理解,以被动的、完成任务的心态,“精心挑选”一些四平八稳、平淡无奇的案件进行直播,使庭审网络直播进展有限,不能充分发挥新技术对司法公开的促进作用;二是制度上,由于我们仍然没有全国统一的信息公开法,对人民法院的庭审网络直播也未出台统一、规范、科学的规定,在考核上分值也不高,也使得各地庭审网络直播实践主要依赖于本地法院领导的个人认识与推动情况,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三是网络直播技术有待提高,技术标准不统一,有些地方的网络直播画面不够清晰,有的直播只有画面没有声音,有的播放

[56]根据司法云平台网站的介绍,该平台可以提供庭审直播、微博司法公开、案件录像存储、涉诉信访系统四大服务,由南京新视云公司具体运营。参见<http://www.sifayun.com/index.html>,2015年12月10日访问。

[57]数据来源于作者于2016年3月22日对新浪相关司法微博团队的调研,并于3月24日在“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研究报告(2015)”新闻发布会上发布。

[58]同注[26]。

[59]“中国法院网与新浪网合作建设庭审公开网”,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7日第1版。

不流畅,都影响直播效果,而技术不统一,不利于形成全国性的司法视频大数据,不利于对这些宝贵数字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和利用。四是对证人出庭、当事人隐私的影响有待评估和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与对庭审网络直播消极应对同样有害的,是对庭审网络直播的一些激进甚至偏颇的认识。有些地方法院或者媒体评论人士主张,应该将全部公开审判的案件统统进行庭审网络直播,直播应该常态化、常规化,而不能“选择性直播”;<sup>[60]</sup>调研中,也有一些法院认为,由于曾经进行过的许多庭审网络直播点击量并不高,因此意义不大,甚至应将点击量纳入到庭审网络直播的考核标准之中。这种认识的出发点可以理解,将来理想的庭审网络直播就应该是所有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直播,并且最好点击量都超高。但实际上,这一方面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理想,就目前来看,既是不必要的,也可能是事与愿违的。因为,转型期矛盾多发、认知歧异,社会价值观多元多样多面,有些案件的直播,可能不仅不会带来好的公开效果,反而会有损公序良俗,甚至危及社会秩序。而庭审网络直播的意义在于公开,这是一种面对公众的不确定的公开,公开本身就具有足够的价值,点击量不是其中的必然因素。

事实上,从国外情况来看,加拿大等国法庭中电子设备的使用,都是在法庭的控制之下,由法庭进行选择的。<sup>[61]</sup>在美国的摄像机进法庭试验中,没有法庭庭长的批准和当事人的同意,记录不得进行,并且除了该计划选中的地区法院可以对诉讼进行记录并向公众发布外,其他法院不得进行。法院自身运行该计划,并保持对摄像机及其录像的完全掌控。所有的记录均需由一个法院职员或者由一个法院管理的个体承包人来操作,并且设备要符合相关规定。法庭庭长拥有广泛的裁量权来限制或结束对一个案件或听证的任何记录。<sup>[62]</sup>

这是由于,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庭审网络直播或者

自媒体直播,仍然有一些我们并未探明的规律或者空间。为了庭审网络直播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我们必须在积极探索的同时,以一种更谨慎的态度,稳步推进,而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方面,我们当然要积极对待,不能够玻璃心,经不起批评甚至挫折;另一方面,也不能够过于激进,导致事与愿违。

不可否认,历史地看,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相比较西方而言,处于后发状态。但人民法院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所作为、厚积薄发,十八大以来,短短数年,已经在司法公开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27日,全国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860万余篇,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开裁判文书14100篇。中国裁判文书网目前已经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网。2013年8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150多条微博、近16万字的图文,对薄熙来案庭审进行了微博“直播”,数亿人得以“围观”庭审实况。微博直播使得整个庭审过程公开、透明,被舆论认为具有标志性意义。<sup>[63]</sup>而互联网尤其是新媒体的出现与运用,为司法公开提供了新的平台和工具。随着最直观、最动态的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的铺开,司法公开实现了从静态到动态的飞跃,逐渐从传统庭审旁听的“现场正义”、报纸广播的“转述正义”,到电视直播和网络直播的“可视正义”。尤其是,在新媒体时代,利用云数据与社交媒体,我国很多法院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实现了随时随地观看庭审直播的“即视正义”。小小手机,三寸屏幕,即可打开司法公开的无限空间。<sup>[64]</sup>可以说,虽然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仍然在路上,还需不断满足人民的期待和中央的期许,但已经局部实现了对西方司法公开的弯道超车,最终必将塑造出司法公开的中国范式,树立司法公开的中国高度,确立司法公开的中国标准,真正助力于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个案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伟大理想。

(责任编辑:吕芳)

[60]舒锐:“庭审直播成常态 告别选择性公开”,载《京华时报》2016年7月8日第2版。

[61]同注[26]。

[62]Judicial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Case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Cameras Pilot Project in the District Courts, Guideline 4.a., [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News/2011/docs/Cameras Guidelines.pdf](http://www.uscourts.gov/uscourts/News/2011/docs/Cameras%20Guidelines.pdf).

[63]同注[54]。

[64]支振锋:“中国司法在公开中积厚行远”,载《人民日报》2016年3月3日第5版。